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11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博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643,7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数量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了解决公司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年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上述提供担保的对象仅限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单笔担保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